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建筑”)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华营建筑成功中标工程项目-东涌第133B区公营房屋项目,中标价24.97亿港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涌第133B区公营房屋项目

2、施工总工期:1127日历天

3、中标价格:24.97亿港元

4、公司及华营建筑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4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7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第 1.0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1.00 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针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P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1”,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中期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于2026年8月14日发布了2026年中期业绩。

湾区发展控股经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深圳段,拥有其51%的股权。湾区发展其他主要资产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45%的股权、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50%的股权以及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5%的股权 (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的公园上城项目)。

2026年上半年,湾区发展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4.02亿元,税前利润约人民币3.96亿元,归属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2.83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43.74亿元,净资产约人民币83.6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按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同时,湾区发展建议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约人民币2.83亿元,每股人民币8.50分(含税)。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湾区发展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截至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952,97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17.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2026年8月3日,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图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实施项目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校园阅读共享书屋建设项目	499020100100726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一)、教图发行(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9020100100726001,截至2026年8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校园阅读共享书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铭、陆五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指定保荐代表人的授权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果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8月14日为授权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22元/份。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衷核先生、何晓丹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8月14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000,000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7.42%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6年8月1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聚石化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3)。

3、2026年6月2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

4、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14日为授权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8月14日为授权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22元/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确定为2026年8月14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8月14日为授权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22元/份。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8月14日。

2、授予数量:9,000,000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7.42%。

3、授予人数:11人。

4、行权价格:44.22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权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m*80%≤A<Am	X=80%
	A<Am*80%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衷核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	10.00%	0.74%
2	何晓丹	董事、副总经理	110	12.22%	0.91%
3	包伟	董事会秘书	60	6.67%	0.49%
4	蔡小裕	财务总监	60	6.67%	0.49%
5	周侃	核心技术人员	60	6.67%	0.49%
6	李智文	核心技术人员	60	6.67%	0.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人)			460	51.11%	3.79%
合计			900	100.00%	7.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6年8月14日为授权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22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14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9,000,000份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5.84元/股(公司授权日2026年8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6170%、17.398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79%、1.237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一年期、两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8月1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00.00	29,207.75	8,371.26	16,291.86	4,544.6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